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2.10.29(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13(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2(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3.17(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3.30(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03.13(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13(11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案）教師申請升等，其資格及專門著作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升等審查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低階委員應迴避高階教師升等之評審。出席委員未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時，不得開議。原則上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若系主任為提請升等者或因故無法出席時，則由教授中推選一位為召集人。升等案進入評審作業程序時，若合格委員不足五人，應簽請院長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便進行升等審查相關事項。
-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由當事人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含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提請本會審查。召集人受理後，應於兩週內展開相關作業，並召開升等評審會，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進行初審。經本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經人事室初審通過者，由本會召集人將合格者之申請文件及研究成果密封送院，由院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審查。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 一、研究績效(50%)：
 - (一) 代表著作(35%)：
 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 應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係指刊登於 TSSCI、SSCI、SCI、SCIE、EI、A&HCI、THCI、THCI core(105年1月前)，或依「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核心期刊」所認定之學術刊物。
 4.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5. 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 (二) 其他研究成果(15%)：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且至少有一篇刊登於 TSSCI、SSCI、SCI、SCIE、EI、A&HCI、THCI、THCI core(105年1月前)，或依「國立中央

大學客家學院核心期刊」所認定之學術刊物；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且至少有一篇刊登於 TSSCI、SSCI、SCI、SCIE、EI、A & HCI、THCI、THCI core(105 年 1 月前)，或依「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核心期刊」所認定之學術刊物。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代表著作(35%)：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教學績效(30%)：

- (一) 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 (二) 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 (三) 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但修課人數 75 人以上大班課程及全英語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為 3.3 分。
- (四) 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 (五) 每學期之課程大綱依規定按時繳交。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

至少須擔任導師一年；或指導研究生一名；或在校、院、系、中心內擔任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或擔任校、院、系、中心內各類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校、院、系、中心內主管一年；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或政府與公益組織相關委員、顧問等服務職一年；或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由升等申請者提供具體事實)。

第六條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極優 (前 10%)	優 (前 11%~20%)	良 (前 21%~40%)	普通 (前 41%~60%)	不良 (後 40%)
分數範圍	最高	100 分	89 分	79 分	69 分	59 分以下
	最低	90 分	80 分	70 分	60 分	-

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依申請升等教師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另加計外審平均分數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通過升等，若未獲升等通過者，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擬升等教師。

本會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申請人若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請申覆。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